

由《真诰》注之可信性论

王羲之生卒年问题

王瑞功

王羲之生卒年长期异说纷呈，权威性的工具书除《辞源》定为“303—361”外，《辞海》列为三说：“321—379，一作303—361，又作307—365”；另有“303—379”说亦有一定影响。这种现象，固然是因《晋书》本传所载不够十分明确，但对记载明确的几种资料之真伪及其价值的认识不同，是最主要的原因。陶弘景《真诰·阐幽微注》、张怀瓘《书断》已言其升平五年去世，年五十九岁，即“303—361”说所本；但清人钱大昕《疑年录》凭羊欣《笔阵图》“三十三书《兰亭序》”一语则得出了“321—379”说。羊欣《笔阵图》为伪作，鲁一同“307—365”说系以误解史料为基础逆推，王汝涛先生《有关王羲之生平家世几个问题的考辨》已论之甚详^①；本文侧重阐述《真诰》注的史料价值及可信性并探讨《晋书》本传的写作特点，以证明“303—361”说之准确性。

一、《真诰》注之可信性

众所周知，《真诰》是一部道教名著。这部著作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即内容的荒诞性与整理作注的严肃性。史学工作者或因其宣扬神仙道术之荒诞，而忽略了注释的史料价值，这也许正是王羲之生卒年明明该书记载清清楚楚却反要从其它材料中东寻西

找另造别说的主要原因吧。而相信其说者仅摘生卒年数句，所以说服力不强。

《四库全书》本与道藏本《真诰》皆作二十卷，分为七篇。

(1)《运象篇》四卷，系“立辞表意，发咏畅旨，论冥数感对、自相俦会”（《真诰》卷十九《真诰叙录》注语，下同）；(2)《甄命授》四卷，为“诤导行学，诚厉愆怠兼晓喻分挺，炳发祸福”之言；(3)《协昌期》二卷，乃“修行条领，服御节度”；(4)《稽神枢》四卷，则是“区贯山水，宜叙洞宅，测真仙位业领理所关”的；(5)《阐幽微》二卷，“并鬼神官府、官司氏族，明形识不灭，善恶无遗”之类；(6)《握真辅》二卷，为制造《上清经》的杨羲与许谧、许翔父子“在世自所记策及书疏往来”；(7)《翼真检》二卷，则是《真诰》编者陶弘景介绍《上清经》流传、整理经过与许氏家族世系的。总之，不外乎神仙降授修仙成道之方及神鬼地位、阴果报应等等。神也罢、鬼也罢，都是人。据不完全统计，《真诰》正文及注中涉及人物392名，除杨羲及许氏家族外，大致有三种：一是《列仙传》内人物，如《运象篇》卷一所列真人二十三位、女仙十五位；二是历史上实有其人的父母（祖）、兄弟、姐妹、妻子等，如邓芝之母郑天生、韩安国之妹韩太华、黄琼之女黄景华等；三是历史上实有其人，且大部分知名度比较高而史籍中有传者^②。前两类人物，主要列入仙人之中；后一类人物，以鬼官居多。史有其人之仙官、鬼官在《真诰》中有150余，陶氏大都注其生平本末，这是我们研究《真诰》史料价值的基点。

（一）陶注所引史料与今之所见史籍基本一致。

陶弘景所注人物生平，有的交待材料所出，如《汲冢纪年》、《左传》、《汉书》、《后汉书》、《魏书》、《晋书》、《窦融别传》等等，有的则不交待。通过对勘可以发现，这些史料与今天我们见到的史籍，基本是一致的，区别甚小。如《真诰》卷

十二《稽神枢二》于“童初府上帅用刘文饶”条下注曰：“《后汉书》云：刘宽字文饶，弘农华阴人。父名崎，顺帝时为司徒。宽为人谨厚。常（尝）行，有人失牛，乃就宽车中认之，宽无言，解驾牛与之，步归。顷有认者得牛而送还，惭惧，宽乃谢遣之。桓帝延熹八年为南阳太守，恒用蒲鞭。灵帝嘉（熹）平五年为太尉。尝于御坐被酒睡伏，帝问：‘太尉醉邪’？宽仰答：‘臣不敢醉。但任重责大，忧心如醉耳。’尝有客来诣宽，宽遣奴市酒，迂久大醉而还，客骂为‘畜产’。宽须臾遣人视奴，疑恐自杀，语左右曰：‘此是人而骂为畜产，为辱孰甚，故吾惧其死耳。’后封遂乡侯六百户。中平二年亡，年六十六。赠车骑将军、特进，谥曰昭烈侯。子松嗣。”查范曄《后汉书·刘宽传》，除内容较陶注多，历官叙述较详，细节交待较清楚外，无它出入。盖因陶注是节略而非抄录全文。类似较详的引用史料而注者近100人，大都如此。其中西汉5人（刘邦、贾谊、李广等），东汉12人（刘秀、刘翊、夏馥等），三国32人（曹操、刘备、孙坚等），晋朝47人（杜预、陶侃、庾亮等），其它则为先秦人物。仅就注中人物生卒年明确或有卒年、或有卒时年龄这一点看，近50人中，40多人与今见史载一致，有差异者仅8人。而出现差异的原因，或系所据史料不同，如陶侃，陶注谓“咸和四年还长沙，亡于樊溪，年七十六”。《晋书》本传曰卒于咸和七年，《成帝纪》曰卒于咸和九年；除卒年外，其它皆同。有的则系流传中误抄，如马融，陶注：“延寿九年病亡，年八十九。”《后汉书·马融传》：“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于家。”后汉无“延寿”年号，显系误抄。“年八十八”与“八十九”，则属依据史料有异。陶注：“《融别传》复小异此耳”，恐即指“八十八”与“八十九”之别。再如隗嚣，陶注曰：“建武元年，光武伐之，愤逼得病，遂亡。”《后汉书》本传谓隗嚣建武九年亡。“元”与“九”当系形近而误。

（二）陶注选用史料慎重，考辨亦十分用力。

陶注选用史料是非常慎重的。即如孙坚卒年，《三国志》本传谓初平三年，《英雄记》曰：“初平四年正月七日”，陶注皆不取，而曰“初平二年亡，年三十七”，这显然是依据裴松之“张璠《汉纪》及《吴历》并以初平二年死，此为是而本传误也”的说法。若对照一下裴松之注引孙策之表称“臣年十七，丧失所怙”，可证孙坚初平二年去世之说为是。又如刘邦，陶注曰“即位十二年亡，年六十二”。而《史记》、《汉书》之《高祖本纪》皆有卒年而无年龄。《史记》注引皇甫谧说：“高祖以秦昭王十一年生，至汉十二年，年六十二”；而《汉书》注引臣瓚曰：“帝年四十二即位，即位十二年，寿五十三”；陶氏取皇甫说而弃臣瓚说是正确的。

陶弘景之注，不仅在选用史料时鉴别，且在使用中多有辩证，一丝不苟。如卷十《协昌期第二》于“郑子真则康成之孙也”下注曰：“郑玄惟有一儿为贼所害，有遗腹子名小同耳。既不入山，又复不病脚，此子真又非谷口者。进退乖异，莫辨质据”，对“上仙”提出了疑问。卷十二《稽神枢第二》“右中理监，准职如司马，今有刘翊字子翔者居之”条下注：“《汉书》云翊字子相，颍阴人……。”（功案：陶氏所言之《汉书》，当是如张璠《汉纪》一样，记东汉历史；与范曄《后汉书》非一书）。在抄录《刘翊传》资料之末，陶氏曰：“论翊字子翔，于字例相得；而‘翊’义亦是‘相’；相作息亮切音，二者未详孰正”，是平衡二说。在同卷“张激子当为太极仙侯。激子者，河内张奉也，字公先，少时名激子耳，此人亦少发名字。太傅袁隗艰其高操，妻以女……”条下，指出了其人其事中诸多疑窦：

“《魏书》云：张范字公仪，河内修武人。祖歆，汉司徒；父延。太尉袁隗欲以女妻范，范辞不受……，以建安十七年卒。弟承，字公先，亦知名。……此说名字翻覆大异，承与奉乃相类而

非袁婿；若是范，又其字不同；详检事迹，恐是兄也。《魏书·王修传》又云：修往来南阳，多止张奉舍。奉举家病，修营拯之。按：张范兄弟乃尝避地往扬州投袁术，又非刘表，不应在南阳。二三为疑也。”它如愍怀太子妃王惠风《真诰》名其“进贤”，繁阳子何苗为何进弟的经历，都详加论列。

（三）陶注所引资料有今本史籍不传者，补阙之功甚大。

陶弘景所处的时代虽较裴松之、范曄略晚，但裴、范所见之反映东汉、三国及晋代历史的各种典籍仍在，如十三家东汉史、十八家《晋书》等。故陶注所引者，有些今已不传，赖此得以保存。如东汉人韩崇，《真诰》卷十二《稽神枢第二》载：“左中理监，准大府长史，昔用韩崇以居之。崇字长季，吴郡毗陵人也。少好道，林屋仙人王玮玄曾授之以流珠丹一法，崇奉而修之，大有验。玮玄语之：子行此道，亦可以出身仕宦，无妨仙举也。崇逆任，稍至宛陵令，行仁以为政，用道以抚民。虎狼深避，蝗不集界。迁汝南太守。拔书佐袁安，安后位至司徒，时人通以崇有识物之鉴也。阴皇后葬京师，近郡二千石妻当会园陵，而崇独居清素。妻忿崇，哭泣，诏问其故。太常冯奚答曰：‘汝南太守韩崇，清苦远尚，味道忘形，身享重官而妻自纺绩。政化仁简，视民如伤，深达奇博，有君子之鉴。斯则昏夕之夜光，陛下之子产也。妻不通寒俭之节，哭怨无衣，将足以显崇明德耳。’上奇之，加崇俸禄秩中二千石。后孝明皇帝巡狩汝南，上治崇府，崇使妻出住孤独老姬家。上闻，叹曰：‘韩崇所谓百炼不销也。’赐缣五十匹。崇在郡积十四年，政化洽著，举天下最。年七十四……”注曰：“《汉书》所载事迹亦略同而置词小异耳。……”范曄《后汉书》无其事迹，仅在卷三十九《周磐传》中提及：“（汝南）太守韩崇召（蔡顺）为东阁祭酒。”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于此注引陶弘景《真诰》中关于韩崇事迹（称惠栋曰，陶宏景云……——笔者），接着引沈钦韩曰：“谢承书，韩崇

迁汝南太守，诏引见，赐车马、剑、革带。上敕曰：汝南，朕之腹心，任次京师也。”他如三国时东吴之刘赞，晋朝之爰愉、魏钊、韦遵、李忠等，其事迹今书均不见，文多不录。有些资料个别地方有异，可以作校勘之参考。如卷八《甄命授第四》“福和者当有二子，盛德命世”下注：“福和似是李夫人贱时小名也，今《晋书》名俊容。二子，即孝武并弟道子也。”查唐房玄龄等所修《晋书·孝武文李太后传》称“讳陵容”，与此不同。又，卷十六《阐幽微第二》“李善今在少室”条注：“……李善字次孙，本南阳李元家奴。汉建武中，元家相继死尽，而巨富。唯遗一孤儿名续祖，尚在孩抱，诸奴复共欲杀之而分其财。善乃密负续祖逃瑕丘山中哺养，乳乃为生湏。至十岁余，出告县令钟离意。意于是表荐，悉收其群奴杀之，而立续祖为家，光武拜善为太子舍人，后迁日南、九江太守，其事迹正是如此。而《钟离传》所说，少复有异耳。”范晔《后汉书·李善传》“续祖”作“续”；《钟离意传》中无李善事；可知陶氏所采之书非范氏《后汉书》。

举此三端，《真诰》注的价值虽不能尽包，但亦看出其主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其史料准确程度之高，不在任何一部“正史”之下；至于白璧微瑕，也是其它史书无一能免的。

陶弘景之注史料价值所以高，除了其态度严肃外，也与客观条件有利相关。陶氏虽道教信徒，但同时又是“山中宰相”，深得梁武帝信任。本人既有学养，又有条件获得丰富的史料。前引之《汉书》及某些《晋书》史料，都不是现在流传的本子就是明证。

二、《真诰·阐幽微注》所记王羲之生卒年明确

《真诰·阐幽微》（卷十六）中有一条王羲之的事：“王逸少有事，系禁中已五年，云事已散。”注曰：“逸少，即王虞兄

旷之子^③。有风气，善书，后为会稽太守。永和十一年去郡，告灵不复仕。先与许先生周旋，颇亦慕道。至升平五年辛酉岁亡，年五十九。今乙丑年，云‘五年’，则亡后被系。被系之事，检迹未见，其咎恐以怵憾告灵为谪耳。”记王羲之卒年及年龄十分清楚。“孤证不立”，这是考证者所强调的。其实，除了互证以外，自证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我们证明了《真诰·阐幽微》是乙丑年（365年）仙人降授内容，《阐幽微》中所记鬼官此时皆已作古，那末，王羲之“升平五年亡，年五十九”之说就可以成立了。

（一）《真诰·阐幽微》所记内容是乙丑年仙人所言。

《真诰》记众仙降授事，最早为卷一《运象篇第一》萼绿华降羊权，系升平三年（359年）事。陶注：“按，升平三年是己未岁，在乙丑前六年，众真并未降事。”而同卷“六月二十一日定录问云：许长史欲云何寻道？登答：勤修真诚之意。定录又言：昔有赵叔台、王世卿亦言笃学而竟不如人意，遂为北明公府所引”下注云：“此是乙丑年六月也。自此前唯有六月十五日定录授是答长史书论茅山中事。此前又已有一授，不记何月日，并在第四卷中，自余无有先此者。北明公府，酆都宫中官属也。”卷十九《翼真检第一》之《真诰叙录》亦说，上真降授始于兴宁二年（364年）正月初一，而“真授中有年月最先者唯三年乙丑岁六月二十一日定录所问”，且“惟乙丑岁事最多，丙寅、丁卯各数条而已”。《运象篇》共四卷，记上真降授时间及一部分内容，其中乙丑岁31次，自六月至十二月；丙寅岁9次，自正月至六月；丁卯年2次，五月一次、十二月一次。在以后各卷中，如《稽神枢》，有五次说明为乙丑年事，《阐幽微》中两次说明。《阐幽微》内容集中丰富，连贯性强，非乙丑岁莫属。

又，《阐幽微》中有“南门亭长今用周抚代郗鉴”之说，而与王羲之交友甚笃的周抚卒于兴宁三年六月戊子（十六日），亦

早于乙丑岁六月二十一日。

从记录情况看，乙丑岁多是杨羲书，而《酆都宫记》（即《阐幽微》）全是杨书，卷二十《翼真检第二》“后菁山女道士樊妙罗因缘得其杨书酆宫事一卷”可证；《阐幽微》“王逸少有事系禁中已五年”条下注称：“即王右军也。受时不欲呼杨君名，所以道其字耳”，亦可证。

（二）《阐幽微》所记酆宫人物，乙丑岁（含乙丑岁）前皆已作古。

《阐幽微》所记都是鬼官，自是已卒者，酆宫中的人物东晋时代较多，且知名度较高，故陶注曰：“此有职者粗识耳，其无位者不可一二尽知”；又说：“所说人多是近世，当由代谢参差，兼易忆识者矣。”杨羲不是一般的道教徒，是道教经师；他扶乩降笔阶段，又是琅琊王司马昱的舍人。如果扶乩降笔列出的酆宫人物依然健在，不要说别人，司马昱就不会相信。司马昱自身是道教信徒，并且通过杨羲求神询问子嗣及政局变化情况（见《真诰》卷八“大致继嗣，孕既保全，诞亦寿考”及“天子座有忧，上相座动”诸语——笔者）。再者，扶乩降笔这种迷信活动，既非在大庭广众场合，亦非绝密；而是在有少数人参加的情况下制造出神秘气氛（一般是晚上），编造出神仙意旨，借以迷惑众生的，听者是义务宣传人员，若扶乩录下的人物尚未作古却列入鬼官，岂不自找难堪？被列入鬼官而实际并未死亡的人物及其家属又怎能容忍？事实亦是如此。

《阐幽微》列鬼官人物90余名，内有晋代人物36名（含王羲之）。除王羲之外，王进贤（即王惠风）、周顗、程遐、周抚、郗鉴、王波、纪瞻、虞潭、魏钊、顾和、殷浩、温峤、杜预、何充、解结、戴渊、庾亮、陶侃、滕含、蔡谟、何曾、荀顗、顾众、王廙、谢鲲、刘舆、邓攸等27人（按在《阐幽微》中出现先后为序——笔者）卒于365年以前，时间清楚。只有李奚子、爰愉、

许副、韦遵四人，今本《晋书》无，陶注亦未说明卒年，但李奚子为西晋初年东平太守李忠祖母，爰愉亦为西晋初年人，其去世时间自在365年前，无需详考。邓岳、郭翻、徐宁、冯怀，前三者《晋书》有传而无生卒年，冯怀无传。现据陶注、《晋书》及其它与之有关的史料，推出其存世的大致时间。

韦遵，陶注称其“字公艺，吴人，即韦昭之孙也。博学有文才，善书。仕晋成、穆之世，为尚书左民郎、中书黄门侍郎。代王逸少为临川郡守，以母忧亡，年六十四也”。析陶注文意，临川郡守是韦遵的最后官职。王羲之任临川郡守时间，史书失载。据《世说新语·品藻》篇“王修龄问王长史：‘我家临川，何如卿家宛陵？’”条及刘孝标注引《中兴书》“羲之自会稽王友改授临川太守，王述从骠骑功曹出为宛陵令”，麦华三、鲁一同都定于335年至340年间，是大致不错的。据《晋书·穆帝纪》：永和四年十二月，“豫章人黄韬自号孝神皇帝，聚众数千，寇临川，太守庾条讨平之”。可知至迟永和四年（348年）临川太守已为庾条，韦遵任临川太守当在348年以前。任临川郡守而“以母忧亡”，其亡时或即在守孝期间，或服阕不久，但不会太晚。另，韦遵之祖韦昭生于204年，卒于273年；韦遵之父韦隆《三国志·韦曜传》说“亦有文学也”，可知在吴国时韦隆已有一定知名度。王览为羲之曾祖，韦昭则是韦遵祖父，韦遵与羲之相差整一代人。因此，韦遵的卒年应在羲之之前。

许副，陶注说明是许迈之父（许迈为其第四子），卒年七十七。查《晋书·许迈传》：“时南海太守鲍靓隐迹潜遁，人莫之知。迈乃往候之，探其至要……父母既终，乃遣妇孙氏还家，遂携其同志遍游名山焉。”许迈卒于永和四年（348），许副自然在永和四年以前卒。

徐宁，《阐幽微》称“陶侃为西河侯，……侃以徐宁为长史。宁坐收北阙叛将不擒免官，当以蔡谟代宁”。蔡谟卒于永和

十二年（356年），徐宁显先于蔡谟而亡。又据《晋书·徐宁传》，东晋初年徐宁已为興县县令，被誉为“海岱清士”，后任吏部郎，仕至江州刺史一职而亡。任江州刺史者，340年后为王羲之、王允之、庾冰、谢尚、庾翼诸人，中间未有空缺。徐宁是与桓奕、庾亮同时代人，其卒当在340年前后。

邓岳，据陶注及《晋书》本传，系卒于广州刺史任上。他病故后，先以“其弟邓逸监交、广州、建威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假节”，后由滕含接任。《晋书·穆帝纪》：升平五年二月，“平南将军、广州刺史、阳夏侯滕含卒”。而邓岳至迟永和十年已经作古，因为滕含就任广州刺史即为是年。

郭翻，陶记载郭翻死后与其子“灵语”云：“庾公作抚军大将军，……取吾为司马。间者本欲取谢仁祖，选官以为资望未足。蒋大侯（即蒋子文——笔者）先取为都尉，是以拘逼。”谢尚卒于357年，因被蒋子文“取为都尉”而拘逼郭翻，故其卒年在357年或稍后。考《晋书·郭翻传》，“与翟汤俱为庾亮所荐，公车博士徵，不就。咸康末，乘小船暂归武昌省坟墓，安西将军以帝舅之重，躬往造翻，欲强起之……卒于家。”而与郭翻齐名之翟汤，咸康元年同被徵，皆不就；到建元元年（343年），“又以束帛徵处士寻阳翟汤、会稽虞喜”，翟汤“固辞老疾，不至，年七十三，卒于家。”翟汤343年即称“老疾”，以六十岁计，卒时当在356年。郭翻既与翟汤齐名，上言约卒于357年或稍后，当不至大谬。

冯怀，《晋书·任旭传》载：咸和二年（327）任旭去世，临海太守冯怀上疏要求朝廷“宜赠九列”。《晋书·礼志》上两次出现过冯怀：“至康帝崩，穆帝立，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咸康中，太常冯怀表续奉还于西储夹室，谓之为祧，疑为非礼。……’”护军将军冯怀议：“礼，无庙者为坛以祭，可立别室藏之。……”护军将军一职，羲之亦曾任过，时或永和二年（346），

或永和四年。笔者曾在《王羲之生平三考》^④一文中论证，以永和二年任为合理；若此，代冯怀任护军将军者即为羲之。陶注曰：“晋成帝时为太常，散骑常侍，卒，追赠金紫光禄阶也。”陶注未涉及穆帝，大概是因为冯怀卒于穆帝永和初。类似情况，

《晋书》多有。如《殷浩传》：“建元初，庾冰兄弟及何充相继卒。”实际上，庾冰卒于建元二年十一月（穆帝已即位，但未改元），庾翼亦卒于永和元年七月，何充卒于永和二年春正月。

对上述诸人卒年之考证，虽不至当，但不会相去甚远。为了更能说明此点，我们可以提出反证：即凡365年后去世者，如司马昱、郗愔、庾和等，《真诰》文只言其子嗣、祸福。如《真诰》卷七有云：“庾道季身处阳官贵势，不能顺天，用法愤愤慢信，心形不同。自少及长，善功无一，积恶不改，其罪目已定。今临命方欲修德以自济免，徒费千金之用，不亦晚乎？”据陶注及《晋书》本传，庾和“升平中，代孔严为丹杨尹，表除重役六十余事。太和初，代王恪为中领军，卒于官。”庾和卒年虽不可确知，但肯定在365年以后（太和元年为366年）。

上述几点说明，陶弘景之《真诰注》所引历史人物资料源于史籍，可信性、准确性很强。唐人张怀瓘之《书断》所言王羲之“升平五年卒，年五十九”恐亦源于南朝时所修《晋书》，特别是臧荣绪之《晋书》，并非一定抄自《真诰》。故王羲之生于303年、卒于361年之说不是孤证，是可信的。

因为《晋书》仅言羲之“年五十九”，卒于何年未作确切说明；再加上叙事时系年模糊，故有必要再作些探讨。

《晋书》介绍人物生卒年代，一般说与其主纪传体史书并无多少不同：如本传既言卒年又交待卒时年龄、本传言卒时年龄而帝纪言其去世时间、与其主传记互见、与其它材料互参等。如王彬（王羲之之二叔），本传谓“苏峻平后，改筑新宫，彬为大匠。以营创勋劳，赐爵关内侯，迁尚书右仆射。卒官，年五十

九”。在《孔坦传》中交待：“时帝（指成帝——笔者）刻日纳后，而尚书仆射王彬卒。”成帝纳后在咸康二年（336），故知王彬卒于是年。王羲之叔父王廙去世时间明确（322年），但未说卒时年龄。本传引王廙所上《中兴赋》内有“臣犬马之年四十有三矣”之语，就知其卒时四十七岁，与陶注同。王羲之“年十三，尝谒周顗”一语，在《晋书》作者来说，这同“臣犬马之年四十有三矣”的作用一样。但晋元帝即帝位时间可知而“谒周顗”时间难定，故在他们是已知而在我们则是未知。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可以否定羲之“321年生”之说。因为周顗322年被害，“年十三尝谒周顗”即便发生于322年，羲之生年也在310年而不是321年。

后人批评《晋书》作者于《世说新语》“尽采之”，这并非夸张之词。但应该指出，他们并不都是原文抄录，有的是对原文不确处予以订正，有的则增加必要的补充，象“年十三尝谒周顗”，“年十三”即是《晋书》作者有意增加的。我们把《晋书》作者如何采用《世说新语》史料的特点弄清楚，也许会对确定《晋书·王羲之传》是否交待其生卒年有益。

例一，《世说新语·仇隙》篇有一则说羲之与王述关系：“王右军素轻蓝田。蓝田晚节论誉转重，右军尤不平。……后蓝田临扬州，右军尚在郡……蓝田密令从事数其郡诸不法，以先有隙，令自为其宜。右军遂称疾去郡，以愤慨致终。”《晋书》改为“时骠骑将军王述少有名誉，与羲之齐名”，以此交待二人年龄仿佛。王述亦303年生，故有此说。

例二，《世说新语·假谲》篇有一条资料：“王右军年减十岁时，大将军甚爱之，恒置帐中眠。大将军尝先出，右军犹未起。须臾钱凤入，屏人论事，都忘右军在帐中，便言逆节之谋。右军觉，既闻所论，知无活理，乃阳吐污头面被褥，诈熟眠。敦论事造半，方忆右军未起，相与大惊曰：‘不得不除之。’及开

帐，乃见吐唾纵横，信其实熟眠，于是得全。于时称其有智。”

《晋书·王羲之传》未有此节，却移入《王允之传》中。人物换了，基本情节未变，但改得更合于史实：“总角，从伯敦谓为似己，恒以自随……。敦尝夜饮，允之辞醉先卧。敦与钱凤谋为逆，允之已醒，悉闻其言，虑敦或疑己，便于卧处大吐，衣面并污。时父舒始拜廷尉，允之求还定省，敦许之。至都，以敦、凤谋议事白舒，舒即与导俱启明帝。”“总角”，是指王允之始随王敦的年龄（“王右军年减十岁时”也应作此解）；“时父舒始拜廷尉”，交待故事发生于323年（是年王舒任廷尉）；王敦二次起兵反叛朝廷在324年，与钱凤谋逆于323年无扞格之处。值得我们思索的是，明明是王允之的故事，为什么《世说新语》记作王羲之的？显然，羲之与允之同龄是根本原因（王允之亦生于303年）。羲之名气大，好事者误植其身耳。

刘知几指出：《晋书》“方述一事，得其纲纪，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披阅者有所懵然”（《史通·载言》），这是一个严重缺陷。有些论者认为王羲之卒于356年甚或379年，与《晋书》这一严重缺陷是有直接关系的。如《王羲之传》，从总的层次上，第一部分交待家世及青少年时代情况，第二部分叙述其政治生涯及主张，第三部分写辞官归隐生活。羲之誓墓辞官于永和十一年（355年），但《晋书》作者叙述其后之事，却把在此之前已经作古的人物也拉了进来，遂使问题复杂化。如“羲之既去官，与东土人士尽山水之游，弋钓为娱。又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云云。许迈卒于348年，已有明证。与此相类，在“朝廷以其誓苦，亦不复徵之”后接着说：“时刘惔为丹杨尹，许询尝就惔宿，床帷新丽……”，自然让读者误为355年或其后的事了。实际上，这件事只能发生于349前而不是其后。因为刘惔的卒年在347—349间。《刘惔传》：“后（孙）绰尝诣褚裒，言及惔，流涕曰：‘可谓人之云亡，邦国殄瘁。’”由此知惔卒于裒前。

褚裒卒于永和五年（349），刘惔最晚亦卒于是年。《世说新语·伤逝》篇载：“王长史（濛）病笃，寝卧灯下，转麈尾视之，叹曰：‘如此人，曾不得四十！’及亡，刘尹（惔）临殡，以犀麈尾著柩中，因恸绝。”王濛卒于永和三年（347）。既是许询与刘惔谈话（羲之亦在场），故最后时间可以界定。

许询卒年有争议。《建康实录》卷八载：“询字玄度，高阳人。父归，以琅琊太守随中宗渡江，迁会稽内史，因家于山阴。询幼冲灵，好泉石，清风朗月，举酒咏怀，中宗闻而徵为议郎，辞不受职，遂托迹居永兴。肃宗连徵司徒掾，不就。……常与沙门支遁及谢安石、王羲之等同游往来。”文中言及中宗（晋元帝）、肃宗（晋明帝）徵许询事，恐不确。《世说新语·文学》篇有“许掾（询）年少时，人比王荀子（修），许大不平”条，推知许询与王修年龄相当。刘注引《续晋阳秋》：“许询字玄度，高阳人，魏中领军允玄孙。总角秀惠，众称神童。……早卒。”《晋书·王修传》与《世说新语》注引《文字志》都说其卒年二十四。其弟王蕴生于330年，即便是双胞胎或同年出生（同父异母并无不可），最晚亦应卒于352年（《书断》谓其卒于升平元年即357年，不知何据）。许询既与王修年龄相当，又系“早卒”，自不会成人于元帝、明帝时（王修父王濛生于309年，元帝卒于322年，明帝卒于325年，此时王濛未及弱冠，何况与其子年龄相当的许询）。刘注引《续晋阳秋》，是当时的文献史料，可信程度较高。许询卒年，当与王修相近，即352年前后。

在《晋书》中有关王羲之的事迹散见于他人传记，有些材料同样引起过研究者的误会，如羲之与谢安共登冶城的谈话时间等等。我们过份责备《晋书》作者无济于研究的展开，只能在深入分析其特点上下功夫。如《郗愔传》里有这样一段话，论者多引之：“会弟昙卒，益无处世意，在郡优游，颇称简默，与姊夫王羲之、高士许询并有迈世之风，俱栖心绝谷，修黄老之术。后以

疾去职，乃筑宅章安，有终焉之志。十许年间人事顿绝。”鲁一同据此推出了羲之卒于郗昙之后（郗昙亦卒于361年）的结论。此段文字，从“会弟昙卒”到“颇称简默”是一个层次，应在“简默”后加句号；“与姊夫王羲之”到“人事顿绝”为第二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介绍郗愔在政治生涯中的态度，第二个层次说明其崇信道教；而“十许年间，人事顿绝”不是从郗昙卒算起，而是以任临海太守为始的。这个特点在《王羲之传》中最后一个部分里体现得更为突出：集中有关材料，强化羲之超然、洒脱的性格及不在其位却关心世事的品质。故在写作时，有意无意忽略了时间先后顺序（有些细节、人物对话也很不容易系年）。如果我们不去认真研究《晋书》列传的这些特点而以编年的要求探寻羲之的卒年，恐怕是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综上所述，羲之303年生、361年卒之说是可信的。怀疑陶注及《晋书》关于羲之生卒年、存世时间的说法，都不足据。相反，倒是应以“303—361”年说为准绳，去判断其它材料的是非，甚或鉴别包括羲之有些书帖在内的一部分材料的真伪。

注：

①④ 文见山东文艺出版社1990年7月1日版的《王羲之研究》。

②还有一类是名不见经传的人物，是虚构抑或历史上实有其人不能确定，故弃而不论。

③王虞，今本《晋书》作羲之伯父，误。笔者在《文献》1991年4期上曾发《〈南北朝王谢元氏世系表〉王氏世系订补》一文详论之，可参看。陶注称王羲之父亲王旷系王虞之兄，亦见其所据史料之确。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省临沂师范专科学校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